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哈尔滨禹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禹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金融学院）的（清掏服务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清掏服务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禹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禹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
